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翠艺”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

股 东 名 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质 押 股 数（万 股）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 途
深圳 翠艺	控股股东	1,170	2019 年 4 月 29 日	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止	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25.43%	融资
深圳 翠艺	控股股东	1,510	2018 年 9 月 11 日	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止	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32.83%	融资
合计	—	2,680	—	—	—	58.26%	—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50,680,000 股，深圳翠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,0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.53%。本次深圳翠艺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份总数为 11,7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4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76%。深圳翠艺累计质押 26,8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2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78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书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